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期权业务经纪合同

(适用于上海市场)

甲方(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个人客户): _____

营业执照号(机构客户): 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客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理人(机构客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普通资金账户: _____ 上海普通证券账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炳城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电话: 95329 邮政编码: 518057

乙方公司网站或乙方网站: www.zszq.com

(网站地址如有变更, 将在原网站予以公告通知)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股票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明确甲乙双方开展股票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海市场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 2、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 4、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 4、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 5、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甲方未予以积极配合，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二章 开户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同样指定在乙方并委托乙方托管、结算。

第八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九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

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股票期权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1、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2、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 3、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1、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 4、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转指定或者销户业务。

第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

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十九条 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乙方根据上交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甲方申请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提前叁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二十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根据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调低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知会甲方予以确认。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注销相关账户，应到柜台办理。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含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上交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

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 合约账户号码；
- (二) 期权合约编码；
- (三) 买卖类型；
- (四) 委托数量；
- (五) 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 上交所及乙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全额即时市价委托等。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上交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上交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受但根据上交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九条 甲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乙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电话交易密码）。通过乙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甲方下达的指令（暂时不接受电话指令下单）。

第三十条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甲方同意，乙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暂时不接受电话指令下单）。

第三十一条 甲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

准确、清晰，并由甲方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由于乙方持仓超过上交所持仓限额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指令。

甲方因套期保值原因可以委托乙方向上交所申请套保额度，乙方根据上交所的规则和甲方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上交所提交申请。甲方需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上交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上交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通过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

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作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第四十条 根据上交所规定，甲方应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进行上交所报备工作。同时，乙方将根据上交所通知要求，协助甲方履行大户报告义务。

(一) 在使用程序化交易（含通过计算机程序实现自动下单或快速下单等各种功能）前；

- (二) 作为机构账户的账户资金来源发生变更；
- (三) 作为机构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 作为机构账户的主要交易员信息发生变更；
- (五) 交易系统或下单系统服务器所在城市发生变更；
- (六) 程序交易软件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 (七) 乙方要求的其他重大信息变更。

第四章 结算

第四十一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结算参与人以其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四十二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

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甲方应当向乙方足额交纳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乙方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 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 (四) 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 (五) 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四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上交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九条 甲方可通过 www.sipf.com.cn 登录前述查询系统。

甲方应及时修改查询系统初始登录密码。

第五十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上交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同时采用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任意一种方式通知甲方（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下同）：

（一）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交易终端；
- 其他方式。

（二）追加保证金通知：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三）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四）上交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乙方公司网站公告；
- 其他方式。

(五)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第五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 9: 00 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五十二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指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三条 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有误，亦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通知甲方的时间，以如下方式确认：

- (一) 当面通知的，甲方签收即视为送达。
- (二)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两日后视为已通知送达。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四) 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五)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六) 通过乙方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终端进行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七) 其他方式通知，以通知发出之时起两日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通知方式并存的，以先生效时间为准。

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通话记录、手机短信等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除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

第五十四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五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章 行权

第五十七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采取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任意一种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第五十八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

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五十九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上交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乙方接受行权指令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相应资金和合约标的。

第六十一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行权日清算后，乙方有权在交收前提前冻结甲方相应资金和合约标的。

第六十二条 根据上交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第六十三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上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 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上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 期权合约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上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 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上交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

合约按照上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相应的资金结算交收并入行权资金结算交收，同时乙方有权按照合约标的当日收盘价对不足部分向甲方收取 10% 的违约金。

(二) 若乙方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有权按照合约标的当日收盘价对不足部分向甲方收取 10% 的违约金。

第六十六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及时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实施强行平仓。

第六十七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 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 10 % 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 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按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日利率：千分之一）。

第六十八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在 2 个交易日内未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含处置账户中合约标的派发的权益）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在 2 个交易日内归还甲方，不足部分甲方应当继续向乙方偿还。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七十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导致乙方向中国结算等相关主体承担了偿付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七十一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上交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二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通知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七十三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七十四条 日终清算时，甲方应当根据合约持仓数量按照以下标准，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维持保证金：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如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标准保留两位小数）：

1、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合约结算价 + Max(21%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10%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合约单位 × 1.2。

2、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Min[合约结算价 + Max(19%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沽期权虚值, 10% × 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 1.2。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如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标准保留两位小

数)：

1、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合约结算价+Max(12%×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7%×合约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1.2。

2、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Min[合约结算价+Max(12%×合约标的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7%×行权价)，行权价]×合约单位×1.2。

(三) 构建组合策略的，每个组合策略维持保证金收取标准如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标准保留两位小数)：

1、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零。

2、认购熊市价差策略的维持保证金：(认购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认购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合约单位×1.2。

3、认沽牛市价差策略的维持保证金：(认沽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认沽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合约单位×1.2。

4、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的维持保证金：[Max(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维持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结算价×合约单位]×1.2；

当维持保证金相等时，上述公式中维持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结算价，取认购期权结算价和认沽期权结算价两者中的较大值。

5、其他类型组合策略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乙方将根据上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在乙方网站公告。

(四) 每日日终乙方按照组合策略保证金收取标准，向甲方收取组合策略的维持保证金；组合策略解除的，对成分合约收取维持保证金。

本条中，认购期权虚值=Max(行权价-合约标的前收盘价，0)；认沽期权虚值=Max(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行权价，0)。

第七十五条 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计算、扣取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并根据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及买入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一) 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如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标准保留两位小数)：

1、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合约前结算价+Max(21%×合约标的前

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10\% \times$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合约单位 $\times 1.2$ 。

2、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19\%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10\%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如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标准保留两位小数):

1、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

2、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

(三)构建组合策略的,每个组合策略保证金收取标准如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标准保留两位小数):

1、认购牛市价差策略、认沽熊市价差策略的开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零。

2、认购熊市价差策略的开仓保证金: (认购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认购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 \times 合约单位 $\times 1.2$ 。

3、认沽牛市价差策略的开仓保证金: (认沽期权义务仓行权价格-认沽期权权利仓行权价格) \times 合约单位 $\times 1.2$ 。

4、跨式空头策略、宽跨式空头策略的开仓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Max}(\text{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text{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text{开仓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前结算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times 1.2$;

当开仓保证金相等时,上述公式中开仓保证金较低的成分合约前结算价,取认购期权前结算价和认沽期权前结算价两者中的较大值。

5、其他类型组合策略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乙方将根据上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在乙方网站公告。

(四)甲方构建组合策略的,申报经上交所确认后,乙方实时增加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主动解除组合策略的,或组合策略到期自动解除的,或组合策略被乙方提前解除、强制解除的,解除申报经上交所确认后,乙方实时减少甲方合约账户中相应的组合策略持仓,并对相应成分合约的持仓解除锁定,实时扣减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

本条中，认购期权虚值=Max（行权价-合约标的前收盘价，0）；认沽期权虚值=Max（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行权价，0）。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认购、认沽期权合约义务仓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计算方式，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乙方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并在乙方公司网站公告并执行。保证金标准调整的，在当日结算时对未到期合约的所有义务仓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收取保证金。

乙方有权对保证金收取方式、计算比例及参数水平等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临近行权日；
- 2、临近较长节假日；
- 3、市场出现异常情况；
- 4、针对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进行差异化收取；
- 5、根据风险压力测试或风险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 6、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 7、出于风险管理考虑，乙方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整。

第七十七条 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接受卖出开仓申报的，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资金保证金可用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甲方资金保证金可用余额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接受买入开仓申报的，乙方在其保证金可用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七十八条 在临近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日，乙方有权提前解除甲方的组合策略或者提前按照解除组合策略后应收保证金水平收取甲方的保证金。

第七十九条 甲方所持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日前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采取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任意一种逐日提醒甲方关注保证金增加的风险，及时追加保证金、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电子邮件通知；

其他方式。

第八十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第八十一条 甲方通过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八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八十四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上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八十七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一) 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 (四) 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六)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 (七)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 (八) 转回利息收入;
-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上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八十九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九十条 由于资金取出会影响甲方的实时保证金风险值，为防范风险，乙方按照以下公式确定甲方账户可取现值：

$$\text{可取金额} = \min(\text{可取金额1}, \text{可取金额2})$$

$$\text{可取金额1} = \min(\text{资金余额} - \text{资金转账冻结金额}, \text{资金可用})$$

$$\text{可取金额2} = (\text{资金可用} + \text{非对冲含挂单非实时保证金}) - (\text{对冲实时保证金} / \text{实时取现率})$$

本条中，“资金转账冻结金额”指：发生转账时冻结的金额；

“非对冲含挂单非实时保证金”指：没有发生对冲但包含委托未成交的开仓保证金；

“对冲实时保证金”指：根据实时合约及合约标的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则取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对同一合约不同持仓方向进行对冲后（组合策略不参与对冲）的实时保证金。

实时取现率以乙方客户端或乙方公司网站公布为准。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

况调整实时取现率指标及可取金额计算公式，并通过客户端、短信、电话、乙方公司网站等任意一种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调整信息。

第九十一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二条 当甲方保证金账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对其相关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一) 交易时间：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1 大于或等于 100%，且未在下一交易日 10:00 前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

(二) 交易时间：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2 大于或等于 100%。

(三) 收盘后：甲方维持保证金风险值 1 大于或等于 100%，且未在下一交易日 10:00 前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

(四) 收盘后：甲方维持保证金风险值 2 大于或等于 100%。

乙方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了平仓委托但未成交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平仓委托进行部分或者全部撤单后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进入强行平仓阶段，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交易权限、出入金权限进行限制。

第九十三条 交易时间，当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1 大于或等于 100% 时，乙方将于当日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电话、短信或邮件任意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同时有权限制甲方新开仓。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通知在下一交易日 10:00 前及时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至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1 小于 90%（不含 90%）。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1 小于 90%（不含 90%）。

交易时间，当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2 大于或等于 100% 时，乙方有权立即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至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2 小于 90%（不含 90%），并通过交易终端、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方式通知甲方。

第九十四条 收盘后，当甲方维持保证金风险值 1 大于或等于 100% 时，乙方将向甲方发送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 10:00 前补

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实时风险值 1 小于 90% (不含 90%)。

收盘后，当甲方维持保证金风险值 2 大于或等于 100% 时，乙方将向甲方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有权在下一交易日开盘后立即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至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2 小于 90% (不含 90%)。

第九十五条 上述条款中所规定的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1、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2、甲方维持保证金风险值 1、甲方维持保证金风险值 2 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水平（乙方调整保证金水平的，以最新标准为准，下同）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甲方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2=按照交易所当时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甲方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甲方维持保证金风险值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甲方维持保证金/甲方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甲方维持保证金风险值 2=按照交易所当时规定的最低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甲方维持保证金/甲方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若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1 和甲方实时保证金风险值 2 的分母出现负数，指标均为 100%；如分母为 0，当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0 时，指标为 100%，当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0 时，指标为 0。

上述客户保证金风险值计算方式，乙方可根据监管要求及乙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整并在乙方公司网站公告，请甲方及时关注乙方公司网站公告相关内容。

双方同意，保证金风险值计算结果以乙方系统为准，乙方交易服务器及系统内的记录可以作为乙方有权进行平仓的合法、有效证明。

第九十六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 1、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按先非组合策略义务仓再组合策略义务仓的顺序

选取待平仓合约；按甲方持仓量由大到小或者占用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兼顾考虑流动性。

如甲方保证金账户资金可用余额小于零，同时未持有义务仓，乙方有权对甲方合约账户中的权利仓进行平仓；如乙方需对甲方的组合策略强行平仓时，可以强行解除组合策略后再对组合策略成分合约进行平仓。

2、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执行时间：按本合同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四条规定确定执行强行平仓的时间；申报价格：市价或限价，限价价格视市场涨跌情况及成交量情况由乙方决定；申报方式：通过强平委托或普通交易委托菜单进行处理。

第九十七条 当甲方备兑开仓持仓的备兑证券不足时，乙方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 10: 00 前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甲方备兑证券不足时，乙方有权在盘中冻结或锁定其证券账户里的相应数量的合约标的。

第九十八条 乙方因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1、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按备兑不足合约甲方持仓量由大到小依次平仓，兼顾考虑流动性。

2、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执行时间：备兑不足下一交易日上午 10: 00 后；申报价格：市价或限价，限价价格视市场涨跌情况及成交量情况由乙方决定；申报方式：通过强平委托或普通交易委托菜单进行处理。

甲方同时存在以上强平条件所规定情形时，乙方有权按照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保证金不足顺序执行强行平仓。

第九十九条 乙方根据上交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为：

1、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上交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100）%；

- 2、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总持仓限额为上交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100) %;
- 3、对单个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上交所公布的相应开仓限额的 (100) %。

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有权根据上交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不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电话、短信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为下述 (1) 选项：

- 1、甲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 10%；
- 2、甲方证券账户过去 6 个月日均持有沪市证券市值的 20%。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并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根据上交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电话、短信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〇一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乙方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 10: 00 前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因上交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经纪业务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因乙方和上交所前端控制同时失效导致甲方持仓超过规定水平，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持仓进行及时平仓。

第一百〇二条 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 1、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1) 按超仓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兼顾考虑流动性。2) 单标的总持仓超仓的强平顺序为，先平普通义务仓、

再平权利仓、备兑义务仓。

2、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执行时间：持仓超限下一交易日 10: 00 后；申报价格：市价或限价，限价价格视市场涨跌情况及成交量情况由衍生品团队风险处置岗决定；申报方式：通过强平委托或普通交易委托菜单进行处理。

第一百〇三条 由于价格达到涨跌幅限制或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全部完成的强行平仓，剩余数量可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按照上述平仓原则执行，直至强行平仓完成。因交易规则、市场、甲方账户资金余额等非乙方原因，乙方难以完成强行平仓的，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追偿。平仓是甲方义务，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完成平仓，拒绝根据清算结果履行交收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上交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上交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一百〇五条 乙方、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交易规则、市场、甲方账户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平仓产生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一百〇六条 乙方选择的平仓位价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一百〇七条 甲方被上交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上交

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甲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甲方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 (一) 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甲方发生符合上交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上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内部审批后为甲方正式开通交易权限。若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法通过乙方内部审批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一百一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权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任意一种方式向甲方发出。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应自乙方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其开户营业场所向乙方书面提出，则合同自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次一个工作日解除。合同解除的，已发生的交易仍然有效，双方应当继续根据本合同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上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

例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股票期权业务办理申请表》。

第八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上交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上交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上交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上交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上交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上交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上交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提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股票期权手续费标准确认书》执行。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上交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时，赔偿范围还应当包括乙方权利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鉴定公证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足额赔偿。

乙方对甲方进行追偿时，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采取限制资产转

出、出售甲方账户资产、直接扣划资产等措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须知》、《股票期权开户申请表》、《股票期权手续费标准确认书》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壹份。

甲方：

投资者/代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